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民营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的

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指示精神，认真落实2025年1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坚持就业优先，加强政策支持、就业是民生之本、加强就业岗位挖潜扩容”会议精神，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加强地方政府政策支持，激励民营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扩大就业规模，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全力服务保障我市民营企业用工，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就业增动能·助企促发展”用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函〔2025〕276号）“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促进区域就业协同发展，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计划，优化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等文件精神。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1.补贴对象

注册在我市境内，依法在我市纳税，新增吸纳就业且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并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的民营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申请补贴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300人，且不低于2025年1月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方案实施期间新注册在我市境内并投产，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2.补贴条件

自2025年1月起至本方案终止之日，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新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岗3个月以上。

三、补贴标准和限制

1.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按每新招用1人补贴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

2.补贴限制

民营企业新招用人员若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扩岗补助（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和招工成本补贴（招用初次就业、初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16到24周岁青年、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当年退役转业军人）等各类招工、吸纳就业方面的补贴政策的，应申请对应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本补贴政策。

四、资金来源和额度

1.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地方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2.资金额度

（1）本方案补贴金额限额600万元，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实际施行以常务会审议通过时间为准），2027年6月30日止，分两年实施，每年限额不超过300万元。如2027年6月30前发放已达到补贴金额则本方案提前终止。

（2）多个民营企业申请且累计当年超过补贴资金限额时，以申报材料签收回执单落款时间为准，超过限额申请补贴资金纳入下一年度申报且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当年限额。

五、申请和审核流程

1.申报材料

民营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纸质版盖章件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1. 《峨眉山市民营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申报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近3年内无违规经营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后截图）；

（4）新招用人员花名册（附件2）、新招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5）新招用人员社保缴费证明（需包含申请当月前3个月的缴费记录）；

（6）以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申请补贴的民营企业，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申请当月及2025年1月参保人数证明；

（7）以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申请补贴的民营企业，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2.办理流程

（1）企业申请：拟申报补贴的民营企业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下旬的工作日期间（非在此期间的材料不受理，过期递交则须在下一季度受理时间范围内重新申报），将全套申报材料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

（2）部门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齐全的民营企业出具申报材料签收回执单，对企业资质、社保缴费、新增招工、拟申请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

（3）公示公开：审核通过的民营企业名单在市政府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户，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至对应民营企业。拨付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再次校验民营企业参保人员情况，按校验时在参保状态的新招用员工数量给予民营企业相应补贴。

六、资金监管

1.各申报补贴的民营企业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责令退回骗取补贴资金，并将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合规透明。

七、附则

1.政策解释

本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及承办。

2.实施时间

本方案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实际施行以常务会审议通过时间为准），2027年6月30日止。

附件：1.峨眉山市民营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申报表

2.峨眉山市民营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申报新招用人员花名册

附件1

峨眉山市民营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申请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申请时间 |  |
| 补贴对象类型 | 🞎申请补贴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300人，且不低于2025年1月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方案实施期间新注册在我市境内并投产，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参保人数 |  | 社会保险编号 |  |
| 工商登记注册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申请补贴人数  （附新招用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费等佐证材料） |  | 申请补贴金额  （元）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真实性声明 |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请内容均属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行为声明 | 本企业承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行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审核意见 | | | |
| 峨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 | |

附件2

峨眉山市民营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申报

新招用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入职时间 | 劳动合同期长（年） | 稳岗时长（月）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是否应享受其他招工、吸纳就业方面的补贴政策 |
| 1 | 李某某 | \*\* | 2025.07 | 3 | 4 | 1500 | 否 |
| 2 | 张某某 | \*\* | 2025.08 | 3 | 4 | 1500 | 退役军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